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办公室）的（打击打非暂扣开采工作综合保障经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- 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直属队打非暂扣车辆停放场地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打击打非暂扣开采工作综合保障经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- 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直属队打非暂扣车辆停放场地租赁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良乡保良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9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良乡保良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